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

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联道威”）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湖州衍庆”)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坤衍庆”）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华坤衍庆持有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坤道威”）51%股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上市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除本次交易外，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、出售、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，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的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0年9月24日